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120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邱信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2836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邱信儒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緩刑期間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伍拾小時之義務勞務。

未扣案偽造之「逸雯」署押壹枚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就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邱信儒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。偽造署名之行為，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，又其偽造私文書後持以行使，上開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

㈡爰審酌被告冒用告訴人鄒逸雯之名義為起訴書所載之行為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，所為實有不該；考量被告於偵審時均坦承犯行，及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；兼衡被告於本案犯罪之手段、情節、所生危害、教育智識程度、家庭生

活、經濟狀況及無前案紀錄之素行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㈢查被告符合緩刑之要件，此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，其一時失慮致罹刑典，犯後已坦認犯行，且已與告訴人和解並賠償，詳如上述，可認尚有悔意，信經此程序及刑之宣告後，當能知所警惕，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予以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另為使被告確實記取教訓，以達戒慎行止之目的，並提供其回饋社會之機會，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，諭知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內，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50小時之義務勞務，併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以啟自新。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如主文所示緩刑期間之負擔，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沒收

㈠按偽造之印章、印文或署押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。係採義務沒收主義，凡偽造之印章、印文或署押，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，苟不能證明其已滅失，均應依法宣告沒收；又偽造之文書，既已交付於被害人收受，則該物非屬被告所有，除該偽造文書上偽造之印文、署押，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，依同法第38條第3項之規定，即不得再就該文書諭知沒收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75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被告偽造之文書即高倉公司車輛放行條，已交付高倉公司而非被告所有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惟其上偽造之「逸雯」之簽名1枚（見偵卷第29頁），仍屬偽造之署押，依上開見解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仍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本院合議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林莆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劉貞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論罪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（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）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12836號

被　　告　邱信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

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邱信儒為信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信益公司）之物流司機，鄒逸雯則係高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高倉公司）之倉管人員。緣邱信儒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15時2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大貨車（下稱本案貨車），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高倉公司物流中心，載運倉庫內置放於14號碼頭地面之之棧板90片（所涉竊盜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，詎其明知未經鄒逸雯之同意或授權，竟基於偽造私文書之犯意，在高倉公司車輛放行條之「放行倉管」欄位偽造「逸雯」之簽名1枚，用以表示鄒逸雯同意邱信儒載運貨物並駕駛本案貨車出倉之意思，並持該車輛放行條向高倉公司警衛而行使之，因而得以順利出倉離去，足生損害於鄒逸雯及高倉公司對倉庫管理之正確性。嗣因高倉公司倉庫經理陳勁言發現有異，經報警調閱監視器，始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鄒逸雯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邱信儒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鄒逸雯於偵查中、證人陳勁言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埔心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高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車輛放行條、監視錄影擷圖各1份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2份附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。被告在高倉公司車輛放行條之「放行倉管」欄位偽造「逸雯」簽名1枚之行為，係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，而於偽造私文書後再持以行使，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請不另論罪。

三、又按刑法第219條規定係採義務沒收主義，凡偽造之印文或署押，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，亦不論有無搜獲扣案，苟不

能證明其已滅失，均應依法宣告沒收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351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就被告所偽造之「逸雯」署押1枚，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宣告沒收。至就高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車輛放行條，因業已行使而交付高倉公司收執而所有，非屬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不聲請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蔡　雅　竹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　佳　玫

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（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）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